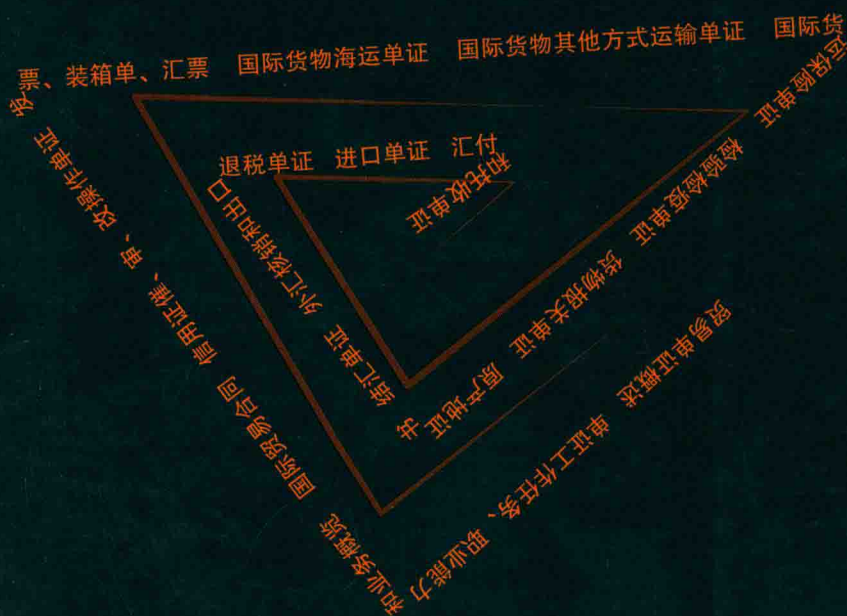


GUOJI MAOYI DANZHENG
CAOZUO YU JIEXI

国际贸易单证 操作与解析

(第2版)

缪东玲 编著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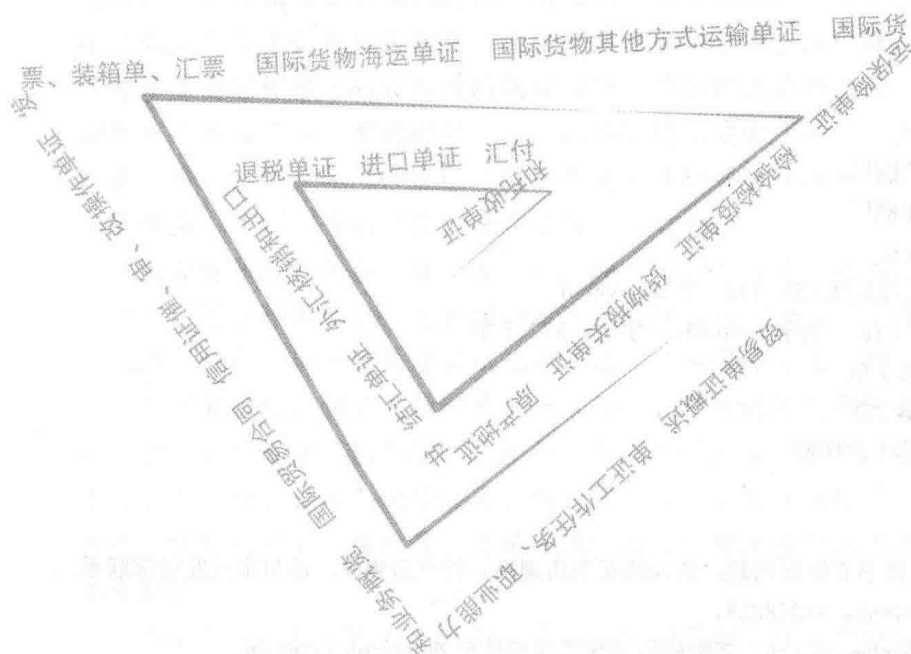
The
Operations & Analyse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Documents

GUOJI MAOYI DANZHENG
CAOZUO YU JIEXI

国际贸易单证 操作与解析

(第2版)

缪东玲 编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The
Operations & Analyse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Documents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单证操作与解析 / 缪东玲编著. —2 版.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6.6
ISBN 978-7-121-28577-6

I. ①国… II. ①缪… III. ①国际贸易—原始凭证 IV. ①F74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74673 号

责任编辑：袁桂春

印 刷：涿州市京南印刷厂

装 订：涿州市京南印刷厂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36.75 字数：872 千字

版 次：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2 版

印 次：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79.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88258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z@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本书咨询联系方式：(010) 88254199，sjb@phei.com.cn。

前言

世界经济形势风云变幻,世界经济格局调整加速。近年来,中国经常项目管理部门不断简政放权、深化改革,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最大限度促进贸易便利化。特别是2012年8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2013年9月服务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推出,标志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已逐步从以“事前监管、前台审批、行为监管”为主要特征的传统管理模式,转向了以“事后监管、后台监测、主体监管”为主要特征的新型管理模式,银行、企业和个人办理业务也随之更加便利。例如,自2012年8月1日起,取消出口收汇核销单,企业不再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出口退税也不再需要出口收汇核销单。

中国制定了“削弱保税加工、扩大保税仓储、鼓励海外投资、增设跨境保税区、建立境内关外的经济自由区”等对外贸易发展战略。2013年11月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正式挂牌运行,广受关注。2012年8月1日起试行海关“无纸化通关”,2015年则全面开展无纸化通关作业。根据海关总署公告〔2013〕54号,取消报关员资格核准审批,对报关人员从业不再设置门槛和准入条件,自2014年起不再组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今后报关从业人员由企业自主聘用,由报关协会自律管理,海关通过指导、督促报关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实现对报关从业人员的间接管理。在推广进出口企业“诚信通关”的同时,通过调整海关内部建制,重新配置人员、设备,建立货管、关税、归类、加工贸易单耗、保税核查、稽查、侦查部门、情报部门定期重点查验货物分析联席会议制度,严格补充申报制度等举措,达到“全面放开,全局监管”的目的。

国际贸易工作的各个环节都涉及单证,单证工作是开展国际贸易业务的基础。在上述背景下,适应外界变化,更新经营理念,提升全球竞争力,是进出口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必经之路。社会对国际贸易单证从业人员的需求和要求都进一步提高了。

本书紧密结合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编写,既可满足国际贸易单证从业人员业务参考及进一步学习的需要,也可作为外贸企业员工培训用书,对外向型企业事业单位(如外贸公司、货运公司、物流公司、保险公司、银行等)的专业外贸翻译员、外贸公关员、外销员、报关员、保险业务员、报检员、货运代理、国际信贷业务员以及其他管理人员等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共15章。第1章通俗、系统地介绍了国际贸易单证的含义、种类和作用,归纳单证制、审、改、交、认证等基本业务方法和技巧。第2章概述国际贸易单证相关工作岗

位群、对应工作任务和职业能力,通过例示一笔出口和一笔进口业务,增强单证相关工作的流程意识和联系意识。第3~15章依次深入剖析国际贸易合同、信用证、发票、装箱单、汇票、运输单证、保险单证、检验检疫单证、报关单证、原产地证书、结汇单证、外汇核销与出口退税单证、进口单证、汇付和托收单证的基本内容、操作应用要点和填制注意事项。其中,第3~13章的“单证操作与解析”部分尽量通过一个较为复杂的出口贸易背景得以连接,同时有针对性地补充其他案例。

本书力求“风格创新、内容创新、案例导引、突出应用”。①注重前沿性和规范性。紧贴我国最新外贸实践和相关规定,兼顾国际通行做法,遵从当前该领域最新修订的《2010通则》、《UCP600》、《ISBP681》、《eUCP1.1》、《URR725》等相关国际贸易惯例和规则,重视新规划、新标准、新做法、新案例、新单证,内容新颖、翔实,概念清晰。②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力求读者能在较短的时间内熟悉各项国际贸易单证的原理和方法,明晰其内容及格式,明确其功能及地位,体会其联系及区别,掌握其填制及使用。③注重可读性和操作性。重点章节均包括了“单证操作与解析”和“单证原理与方法”两部分,同时辅助采用知识结构导航图、业务流程图、大量相关表格和单证,精心设计了特别提示和相关链接,表达方式深入浅出,遵循循序渐进的认知规律。

在第1版的基础上,本版本保持体例风格、内容框架不变,进一步突出“紧贴实际、案例引导、突出应用”的特点,主要变化如下:其一,以国际贸易单证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为着眼点,在适度基础知识与理论体系覆盖下,更加重视实践环节,着重解析单证业务操作的关键点,实践性、可操作性更强。其二,全书结构和内容表述更加严谨,加大图示力度,提高案例化程度,缩减部分文字,可读性更强。其三,结合相关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实效记录和政策变化,修订案例、单证等材料,包括删除出口外汇核销、纸质核销单等部分过时的内容,充实《2010通则》、《UCP600》、《ISBP681》等新惯例和规则生效以来的新案例和做法,指导性、实用性更强。同时,考虑到单证编写工作极为琐碎,为了提高编写效率,保留第1版的代表性案例和主体结构,但是相应更新了日期、汇率、利率等基础数据;补充了部分章节的案例。

本书由缪东玲设计全书结构、拟写提纲并编写成文。葛蕾、侯方森、王雪梅、李淑艳提供了部分资料,并提出了宝贵的建议。

本书参考了许多著作和资料,在此向其作者和相关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缪东玲

缪东玲 管理学博士,北京林业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具备较丰富的“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国际贸易实务”、“国际贸易实务模拟实习”、“国际商务单证”等研究生或本科生课程的教学经验。主持或参与16项省部级或校级科研课题;主持校级“国际贸易实务”精品课程和公开视频课程建设。出版《中国木质林产品贸易与环境研究》、《低碳经济与林产品贸易》等专著、合著4部;主编《进出口实务》、《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国

际贸易单证实务与实验》，副主编《国际贸易实务》等本科生教材 4 部；合著《林产品国际贸易》研究生教材 1 部；在《国际贸易问题》、《国际经贸探索》、《世界林业研究》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0 多篇。

目 录

第 1 章 国际贸易单证概述.....	1
1.1 国际贸易的执业手续和基本业务流程.....	1
1.2 国际贸易单证的含义和种类	9
1.3 单证的制作	15
1.4 审单、改单、交单	24
1.5 单证认证	27
1.6 单证的管理	34
1.7 单证操作和管理的趋势	37
本章附表	39
第 2 章 单证工作任务、职业能力和业务概览.....	46
2.1 国际贸易单证相关岗位群、工作任务和职业能力分析.....	46
2.2 出口单证业务概览	50
2.3 进口单证业务概览	83
第 3 章 国际贸易合同.....	99
3.1 国际贸易合同操作与解析	99
3.2 国际贸易合同原理与方法	113
本章附表	124
第 4 章 信用证催、审、改操作单证	134
4.1 信用证单证操作与解析	134
4.2 信用证单证原理与方法	151
本章附表	158
第 5 章 发票、装箱单、汇票	161
5.1 发票、装箱单与汇票操作与解析	161

5.2 发票、装箱单原理与方法	168
本章附表	197
第 6 章 国际货物海运单证	199
6.1 国际货物海运单证操作与解析	199
6.2 国际货物海运单证原理与方法	205
本章附表	227
第 7 章 国际货物其他方式运输单证	240
7.1 国际货物其他方式运输单证操作与解析	240
7.2 国际货物其他方式运输单证原理与方法	254
本章附表	279
第 8 章 国际货运保险单证	281
8.1 国际货运保险单证操作与解析	281
8.2 国际货运保险单证原理与方法	284
本章附表	291
第 9 章 检验检疫单证	298
9.1 检验检疫单证操作与解析	298
9.2 检验检疫单证实务	308
本章附表	328
第 10 章 货物报关单证	339
10.1 货物报关单证操作与解析	339
10.2 货物报关单证原理与方法	348
本章附表	384
第 11 章 原产地证书	398
11.1 原产地证书操作与解析	398
11.2 原产地证书原理与方法	400
本章附表	424
第 12 章 结汇单证	440
12.1 结汇单证操作与解析	440
12.2 结汇单证原理与方法	457
本章附表	473

第 13 章 出口退税单证	475
13.1 出口退税单证操作与解析	475
13.2 出口退税单证原理与方法	476
本章附表	486
第 14 章 进口单证	493
14.1 进口单证操作与解析	493
14.2 进口单证原理与方法	522
本章附表	526
第 15 章 汇付和托收单证	528
15.1 汇付和托收单证操作与解析	528
15.2 汇付和托收单证原理与方法	541
本章附表	552
附录 A 单证常用英文词汇表	557
参考文献	577

国际贸易单证概述

⇒疑问 越来越多的外贸企业意识到单证环节设岗定人的重要性。国际商务单证岗位前景看好,单证种类繁多,格式内容不一,行业规则纷繁。如何迅速入门并提高业务技能?

⇒建议 先了解国际贸易单证的概念、种类和作用等基本知识,有利于迅速入门。

本章概述国际贸易单证,其中单证的制、审、改、交、认证等需要结合以后章节,进一步融会贯通。

1.1 国际贸易的执业手续和基本业务流程

1.1.1 国际贸易的执业手续

提示 开展外贸的主要渠道:直接申请备案成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寻求有进出口权的企业做代理;挂靠有进出口权的企业。开业、变更、停复业、注销等都要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程序(初次办理):① 备案登记前,先到工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增项,增加进出口经营范围。② 备案登记注册后续程序:a. 办理海关登记手续;b. 在领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后的30日内到企业注册地的国家税务局办理出口退税认定登记;c. 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理检验检疫备案登记手续;d. 到电子口岸申领中国电子口岸企业IC卡,同时办理出口单位核销登记手续。新注册企业可在网上下载《中国电子口岸企业情况登记表》、《中国电子口岸企业IC卡登记表》。

(1) 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如图1-1所示。

以有限责任公司为例,需要提交以下资料:《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内含《企业设立登记申请表》、《单位投资者(单位股东、发起人)名录》、《自然人股东(发起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合伙人名录》、《投资者注册资本(注册资金、出资额)缴付情况》、《法定代表人登记表》、《董事会成员、经理、监事任职证明》、《企业住所证明》等表格];公司章程(打印件一份,请全体股东亲笔签字;有法人股东的,要加盖该法人单位公章);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预核准名称投资人名录表》;股东资格证明;《指定(委托)书》;《企业秘书(联系人)登记表》。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应提交有关单位批准文件

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 提出申请 → 当地工商管理部门 → 颁发证照

图1-1 工商登记注册

(2) 税务登记,取得税务登记证,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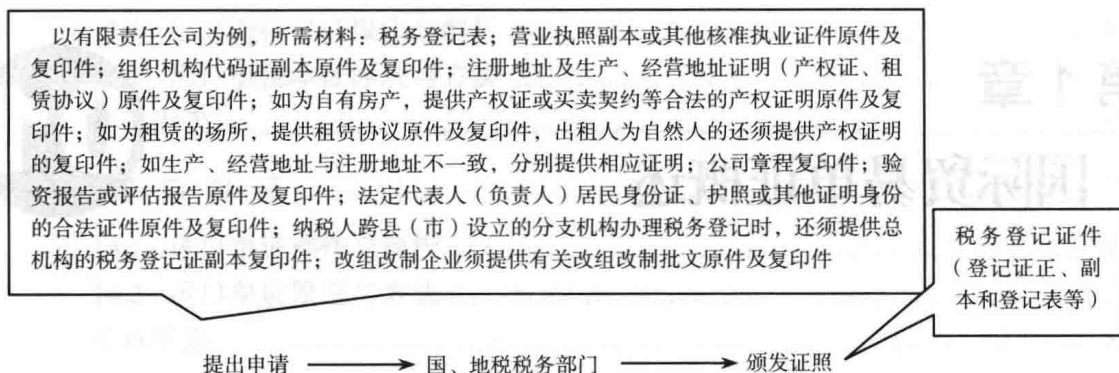


图 1-2 税务开业登记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取得进出口经营权。对外贸经营者可以是企业、单位和个人。其资格实行备案登记管理。流程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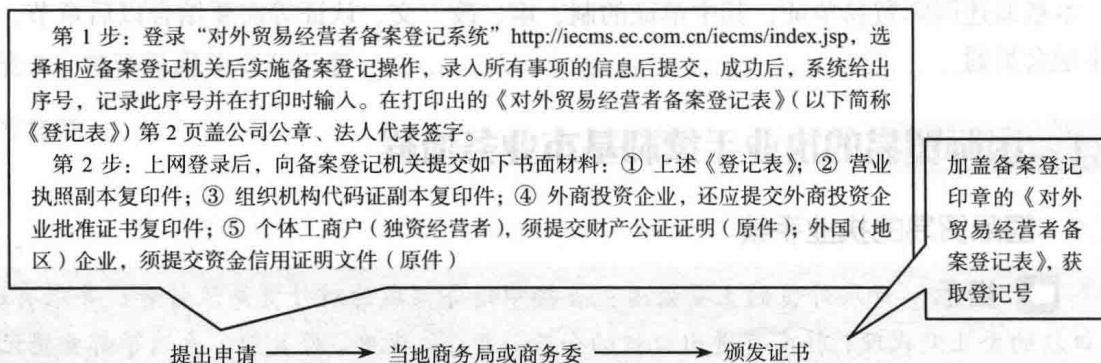


图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4) 获得进出口经营权后, 应在 30 日内到当地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办理后续手续。① 工商和税务变更登记, 增加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办理出口退税登记。② 报检备案登记, 如图 1-4 所示。③ 报关注册登记, 如图 1-5 所示。④ 原产地注册登记, 如图 1-6 所示。⑤ 向注册所在地外管局进行名录登记, 如图 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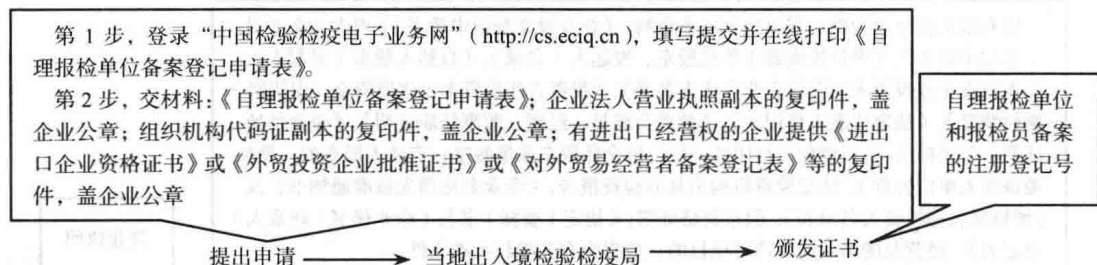


图 1-4 报检备案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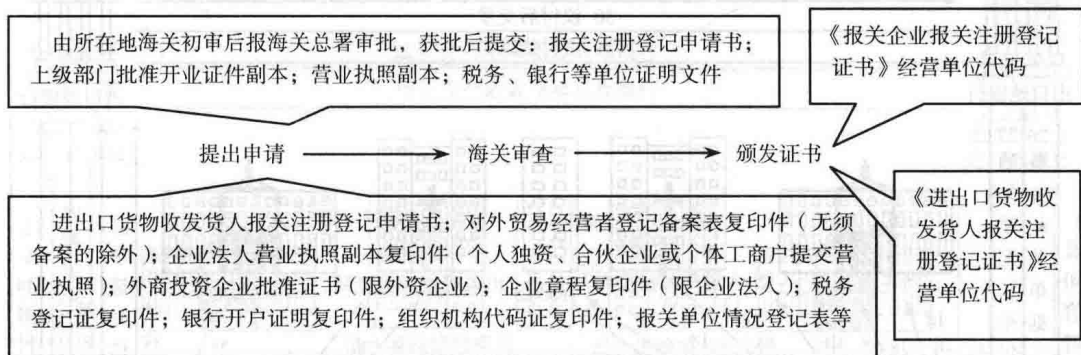


图 1-5 报关注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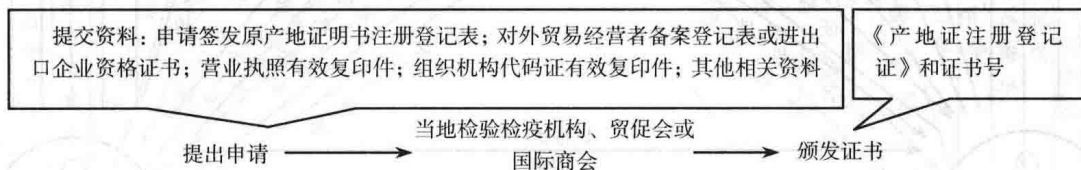


图 1-6 原产地注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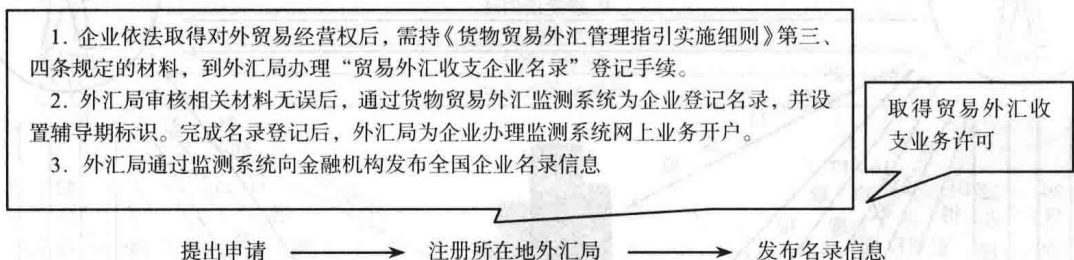


图 1-7 外汇局企业主体管理所需的名录登记

注意事项: ① 名录登记的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等应当符合行政许可相关规定。② 金融机构不得为不在名录企业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③ 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保税监管区域企业(简称区内企业)需要从事对外贸易的, 应凭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证明和《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简称《确认书》), 到所在地外汇局完成名录登记手续。④ 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名录登记比照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企业办理。⑤ 外汇局对新列入名录企业实施辅导期管理。辅导期起始日期为名录登记当日, 截止日期为企业列入名录后发生首笔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之日起 90 天。⑥ 外汇局长期留存《确认书》, 留存《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原件以及其他材料复印件 5 年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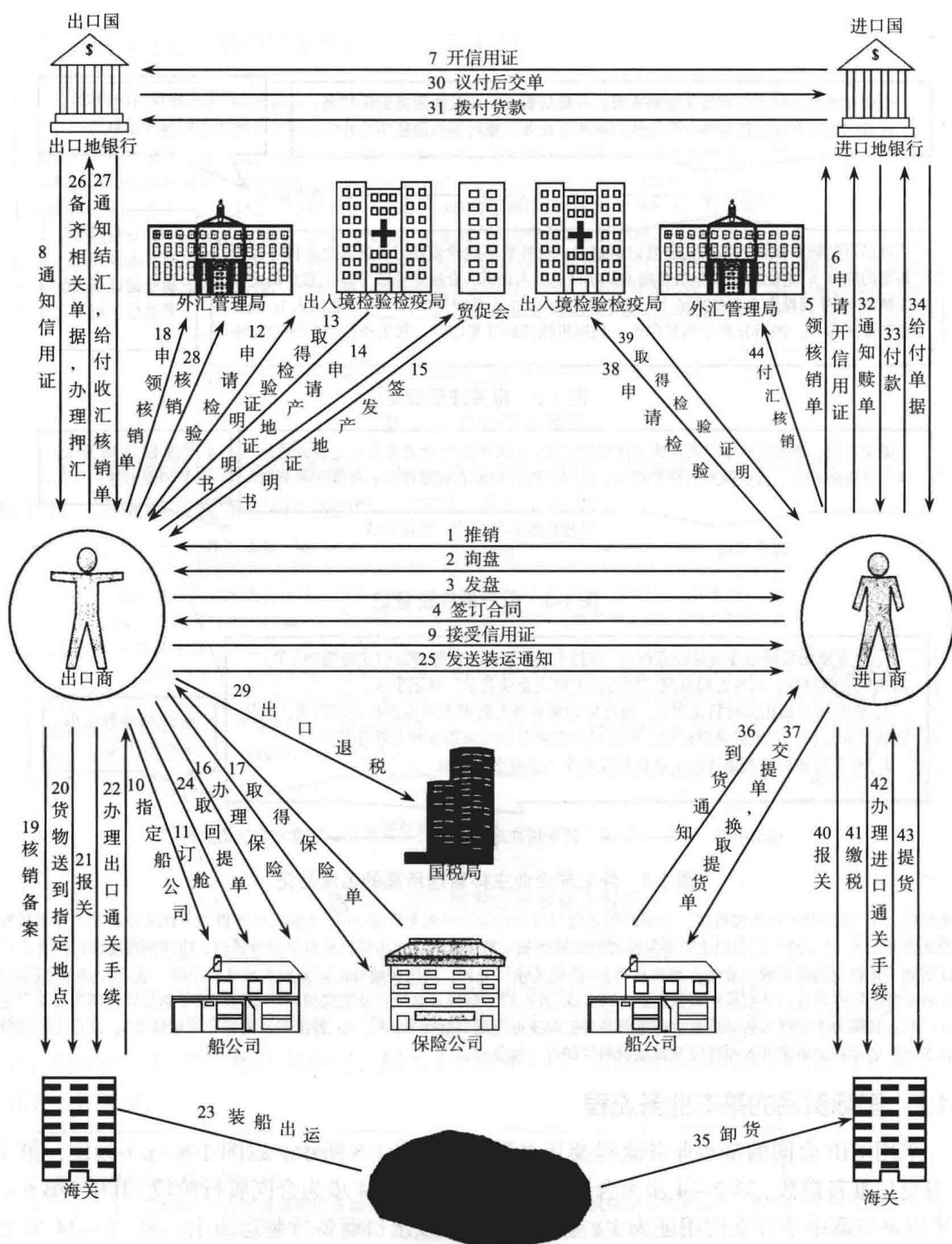
1.1.2 国际贸易的基本业务流程

采用 CIF 合同的基本业务流程及其主要单证如图 1-8 所示。以图 1-8 (a) 为例, 第 1 步为交易准备阶段; 第 2~4 步为合同商定阶段; 第 5~44 步为合同履行阶段。其中, 第 6~9 步以进口商申请开立信用证为主; 第 10~25 步以出口商备货装运为主; 第 26~34 步主要业务为结汇、索偿与偿付; 第 35~44 步主要业务为进口商提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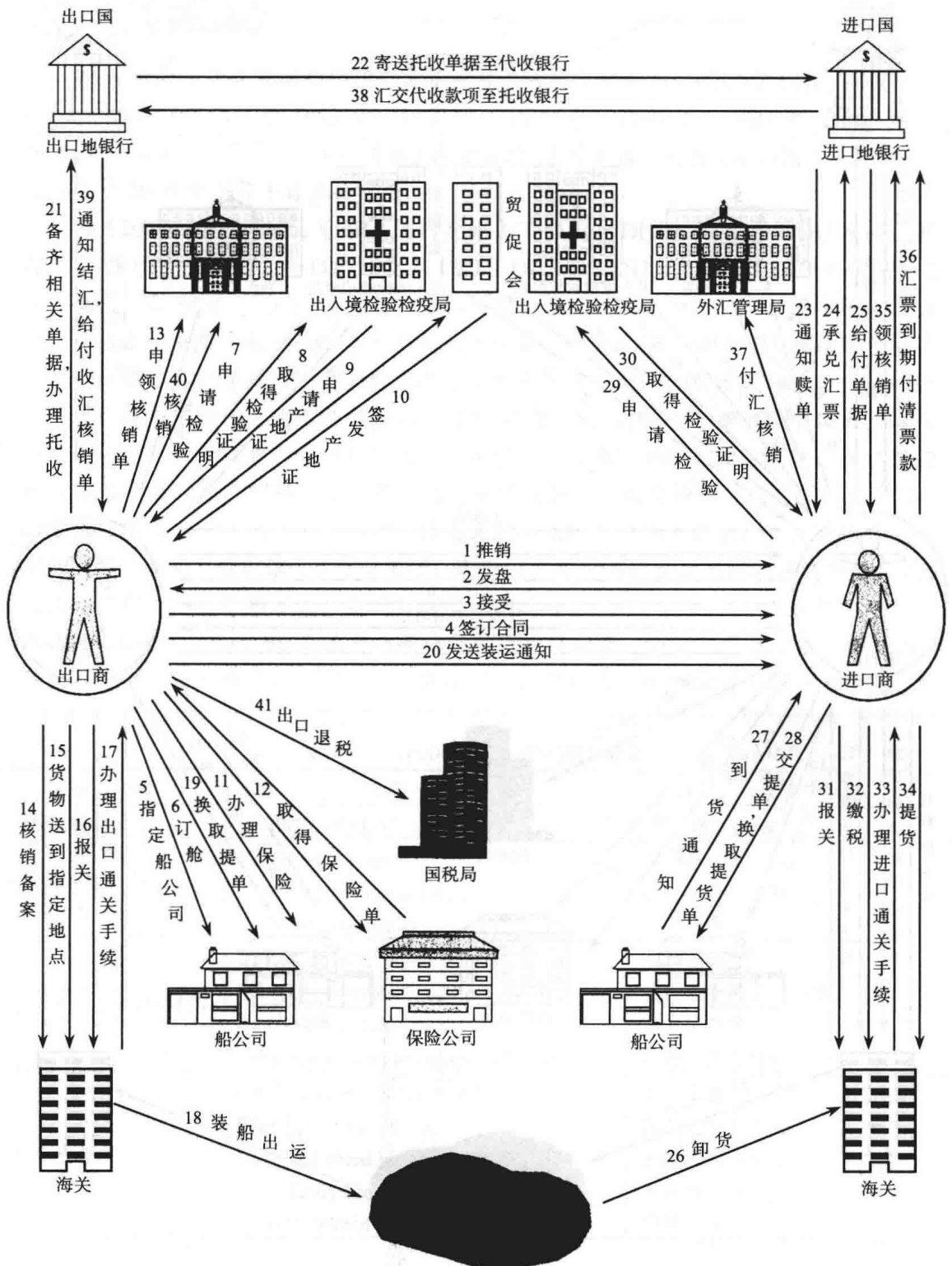
提示

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 取消出口收汇核销单, 企业不再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 出口退税也不再需要出口收汇核销单。图 1-8 中相关步骤可以省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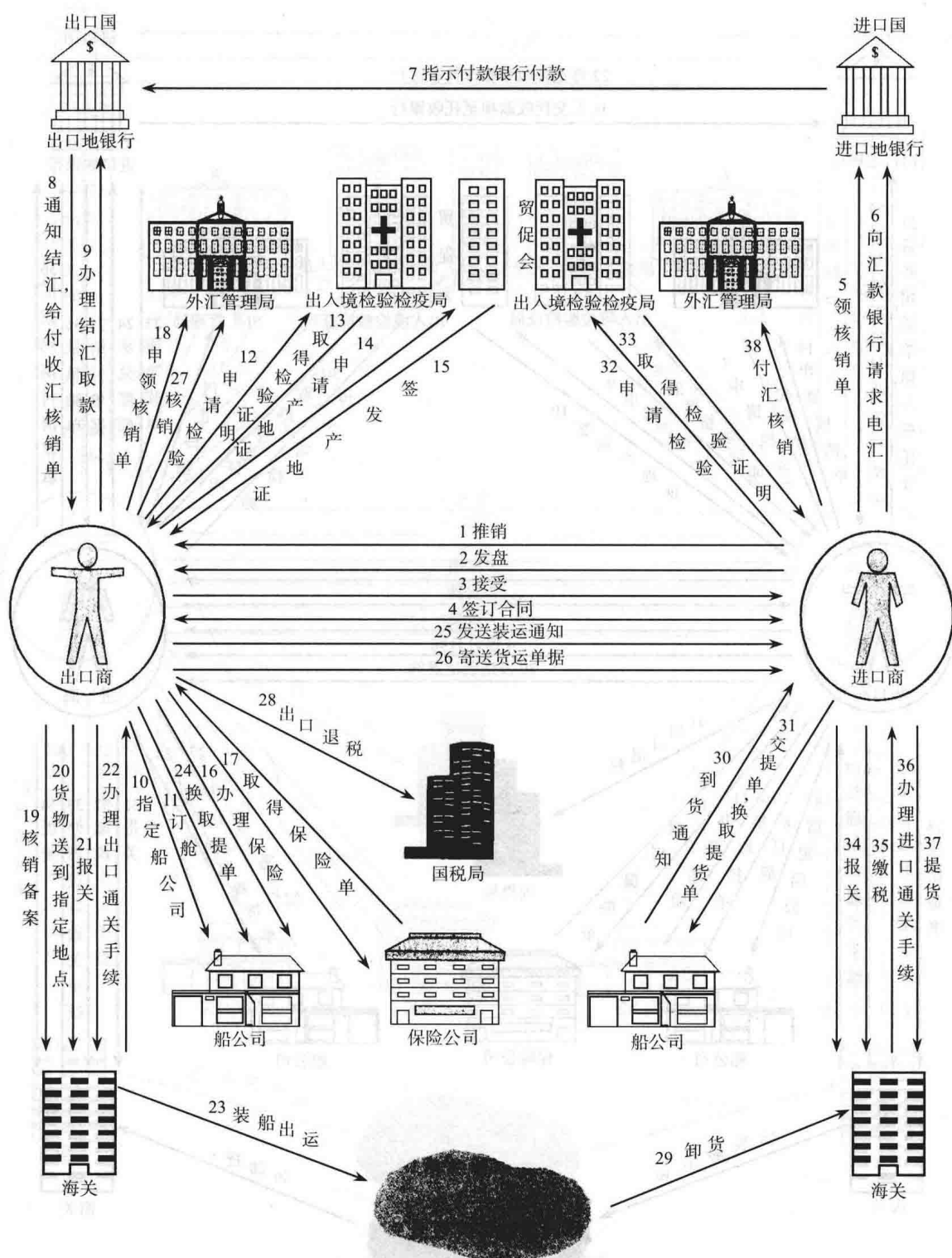
(a) 采用 CIF 贸易术语, 信用证结算

图 1-8 国际贸易基本业务流程



(b) 采用 CIF 贸易术语, D/A 结算

图 1-8 国际贸易基本业务流程 (续)



(c) 采用 CIF 贸易术语, 前 T/T 结算

图 1-8 国际贸易基本业务流程 (续)



相关链接

1936年国际商会首次公布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简称《通则》)。之后,《通则》于1953年、1967年、1976年、1980年、1990年、2000年和2010年进行修订。其中,《2000通则》包含4组13种术语(见表1-1和图1-9)。《2010通则》于2010年1月1日正式生效。

与《2000通则》相比,《2010通则》删去了DAF、DES、DEQ和DDU术语,新增了DAT(取代DEQ)和DAP(取代DAF、DES和DDU)术语,术语分类调整为2组(见表1-2和图1-10);增加了指导性解释和图示;强调如果想在合同中使用该通则,应在合同中明确表示;在各方约定或符合惯例的情况下,A1和B1条款赋予电子信息 and 纸质信息同等效力,更全面地规定了电子交易程序的适用方式和电子信息的使用问题;将与保险相关的信息义务从《2000通则》的A10和B10条款中抽出,纳入涉及运输合同和保险合同的A3和B3条款中,有关保险用语也相应调整;在A2/B2和A10/B10条款中,明确了买卖各方之间完成或协助完成安检通关的义务;在FOB、CFR和CIF术语中取消了以“船舷”作为交货和风险划分地点的表述;在货物于运送期间被多次转卖(链式销售)的情况下,处于销售链中间的卖方不以运送货物的方式,而是以“取得”货物的方式,履行对其买方的义务;CPT、CIP、CFR、CIF、DAT、DAP和DDP的A6和B6条款更准确标明了码头作业费(THC)或类似费用的分摊;强调术语均适用于内贸和外贸,只有在适用时才产生遵守进/出口手续要求的义务。

表 1-1 《2000 通则》中的贸易术语

分 组	术语(英文)	术语(中文)
E 组(启运)	EXW(Ex Works)	工厂交货
F 组(主要运费未付)	FCA(Free Carrier)	货交承运人
	FAS(Free Alongside Ship)	船边交货
	FOB(Free on Board)	船上交货
C 组(主要运费已付)	CFR(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
	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
	CPT(Carriage Paid To)	运费付至
	CIP(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运费、保险费付至
D 组(到达)	DAF(Delivered at Frontier)	边境交货
	DES(Delivered Ex Ship)	目的港船上交货
	DEQ(Delivered Ex Quay)	目的港码头交货
	DDU(Delivered Duty Unpaid)	未完税交货
	DDP(Delivered Duty Paid)	完税后交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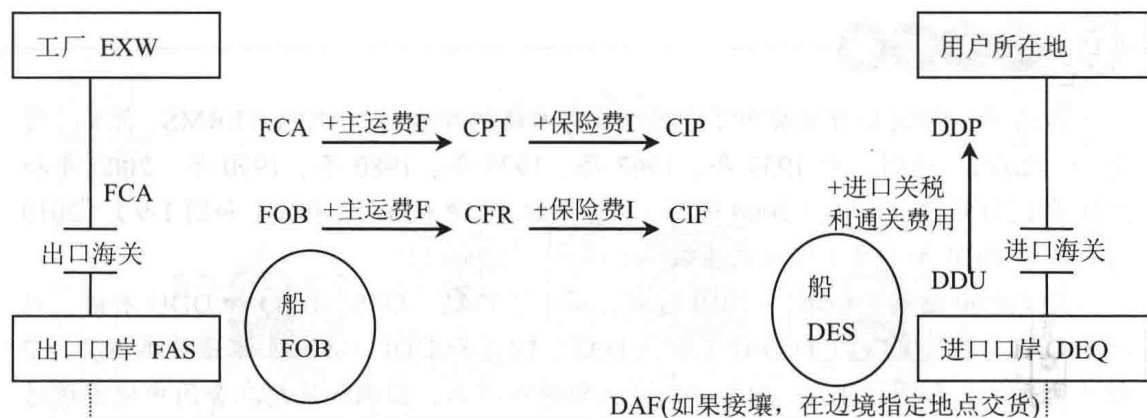


图 1-9 《2000 通则》中的贸易术语

表 1-2 《2010 通则》中的贸易术语

分 组	术语 (英文)	术语 (中文)
适用于任何单一运输方式 或多种运输方式的术语 (Rules for any mode or modes of transport)	EXW(Ex Works)	工厂交货
	FCA(Free Carrier)	货交承运人
	CPT(Carriage Paid To)	运费付至
	CIP(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运费、保险费付至
	DAT(Delivered at Terminal)	运输终端交货
	DAP(Delivered at Place)	目的地交货
	DDP(Delivered Duty Paid)	完税后交货
仅适用于海运及内河水运 的术语 (Rules for sea and inland waterway transport)	FAS(Free Alongside Ship)	船边交货
	FOB(Free on Board)	船上交货
	CFR(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
	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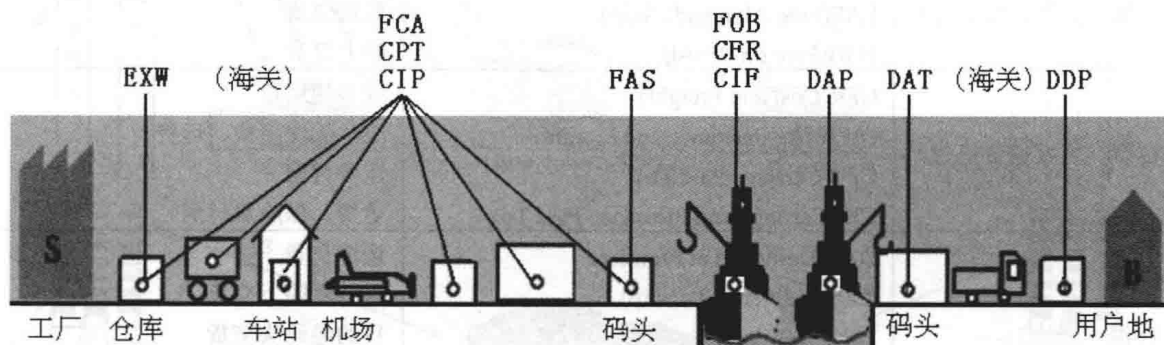


图 1-10 《2010 通则》中的贸易术语